

业主安装充电桩须先买产权车位?

相关部门: 目前没有出台配套文件参照执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家住迎江区绿地二期小区的业主王先生向本报反映,他准备购置一台新能源汽车,想在车库租赁一个车位安装充电桩,但联系物业时被告知必须买一个产权车位才能安装,王先生对此表示不解。

“我打算购买新能源汽车,但小区内没有充电桩,4S店表示只要购买可以免费安装一个,让我们先跟物业协商好。”王先生说,“我是希望租一个长期的车位安装充电桩,但物业不同意,他们说地下车库出租的都是人防车位,充电桩只能装在有产权的车位上,而买一个产权车位近六万元。”王先生不能接受物业

的做法,并疑惑物业对于安装充电桩的做法是否合理合规?

绿地二期物业地下车库的负责人查亮亮解释,小区业主如果在租赁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要征得产权人的同意,目前都是业主在自己的产权车位上安装充电桩,他们是直接向供电部门申请安装。人防车位属于国家,没有具体用户名来安装充电桩。并且之前区住建局物业管理科接到类似投诉,也到现场查看了,不建议在有人防车位安装充电桩。查亮亮说,“距离小区不远处的新河路上有配套的公共充电设施,但目前停满了其他机动车辆,我们也向政府部门反映过,希望加强管

理,发挥公用充电桩的功能。”

对于像王先生这样在租赁车位上安装自用充电桩,其安装流程在我市是否有相关的政策依据?记者分别咨询了市住建局和迎江区住建局,相关科室人员均表示没有接到过省市出台的文件。迎江区住建局物业科科长何星康表示,2016年国家发改委联合住建等部门出台了关于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文件,但省、市目前没有出台配套的文件,因此作为区物业管理部门不好执行。“业主如果在开发商自有产权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应该要和开发商协商。毕竟安装一个充电桩不只是物业管理部门督促物业公司怎么

配合的事,充电桩的电源线路还要通过供电部门申请,充电设备可能还要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的质量监督认证,如果是在人防车位安装,是否还要通过人防办的审查,这一系列的流程比较繁琐。而省市物业管理条例中对此也没有明确的规定。如果出台相关实施意见,针对各方责任应该要明确,比如物业公司、开发商分别起什么作用,业主或使用方有怎样的申请流程,事先要全部约定好。”何星康说。

对于在租赁车位安装自用充电桩的诸多条件,小区物业公司和管理部门如何协调解决业主的充电设施安装需求?记者将继续关注。

11月15日,怀宁县雷埠乡李店社区太阳组村民在修建乡村道路。怀宁县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与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将目光瞄向带动村民致富增收上,坚持修出路子、干出产业,把群众的“烦心事”和“揪心事”变成群众满意的“暖心事”,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不断前行。

通讯员 檀志扬 蒋善模 摄



督促监护令激活帮教“家”能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刘同桐)“我们是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的检察官,现向你发出督促监护令,请你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管……”11月12日,桐城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分别向未成年人“强强”“壮壮”(均为化名)的家长郑重宣告,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这是该院发出的首例量身定制督促监护令。

桐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两起盗窃案中,发现未成年人“强强”和“壮壮”多次伙同他人盗窃,涉嫌盗窃

犯罪。因为犯罪情节轻微、获得被害人谅解、认罪认罚等情节,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未检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发现,两家家长都因忙于工作,对孩子的教育引导较少,教育方式简单粗暴,与子女关系逐渐疏远,没有尽到监护职责。

为了督促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监护、管理和教育,有效预防“强强”和“壮壮”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该院为两个家庭量身定制督促监护令,细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的具体要求,以宣告形式对“强强”和“壮壮”及其法定代理人进行训诫、教

育,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给予孩子更多关心与呵护,引导孩子走出困境,走上人生正途。

督促监护令是检察机关针对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的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文书,旨在促进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政策,充分发挥监护人对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管理作用,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心生贪念“以旧换新”

男子盗窃摩托车被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王琦)一男子瞥见路边有辆车比自己的车新,竟然心生贪念“以旧换新”。近日,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侦破一起盗窃摩托车案件,嫌疑人李某某被抓获,被盗摩托车被成功追回。

11月2日,桐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接到辖区一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路边的一辆摩托车被盗。接警后,该所值班民警立即出警,在位于龙腾街道白马社区的被盗现场,民警排查发现一辆可疑的旧摩托车,且车牌为套牌。民警推断,现场的这辆旧摩托车极有可能为嫌疑人遗留。

围绕被盗摩托车及现场可疑车辆的特征,民警随即调取周边视频监控,经过细致排查,终于发现一名戴头盔的嫌疑男子,但其身份信息仍无法辨识。随后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和分析研判,摸清了嫌疑人大致活动范围,并判断极有可能是周边务工人员。

11月3日晚,民警在嫌疑人可能活动区域进行蹲守,次日7时30分,嫌疑人终于骑车出现,民警将其一举抓获。到案后,嫌疑人李某某交代,11月2日,他在上班途中看见路边停放的一辆摩托车车况较好,遂起了以自己旧车换他人新车的心思,便实施了盗窃行为,并将自己骑来的摩托车留在现场。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因涉嫌盗窃及套牌已被桐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凌晨三车追尾致一人被困

消防紧急救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11月12日凌晨3时许,在桐城市范岗镇206国道一个十字路口处,发生一起三车连环追尾事故,事故导致一名司机受伤被困驾驶室内。事发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立即展开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只见十字路口处有三辆半挂货车

撞在一起,最后一辆半挂货车的司机受伤,右腿被卡,被困在驾驶室内无法脱身。为尽快救出被困司机,两名消防救援人员立即爬上货车,使用破拆及顶撑工具,先后对卡住司机腿部的车辆部件进行剪切扩张。经过一番紧张救援,被困司机最终被顺利救出,并被赶到现场的救护车及时送往医院接

受救治。

据中间半挂货车司机介绍,事故发生时,他正在十字路口处等红绿灯,突然听到后面“砰”的一声被撞,然后他的半挂货车又与前车追尾碰撞。

目前,受伤司机正在住院接受治疗,已无生命危险。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